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1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1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一：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被上诉人基本信息二：

姓名或名称：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云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2月16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多电力”）与被告一就被告二的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签订了编号为KT-DQB-CG-160470的《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林州热电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施工材料合同》，施工价款为11088360元，材料价款为5311640元。

原告在施工过程中，将超出合同价款之外的施工费和材料费办理了现场签证，最终确定的施工总价款为14489656元，材料总价款为6999927元。该项目包括的1号机组与2号机组分别在2016年7月10、11月15日启动，目前项目已经竣工交付使用，但被告一直不与原告办理竣工结算。

截止到目前为止，被告一尚拖欠原告工程款共计7561071.58元（其中施工款5556981.58元，材料款2004090元）。另外，被告一也拒绝支付因无法进场施工而给原告造成的窝工损失和因未按照约定支付进度款而给原告造成的钢材价格上涨损失3668725元。

尔多电力于2020年9月7日收到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13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尔多电力不服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0581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书。现尔多电力提起诉讼，于2020年11月11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在原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工程价款 5202530.712 元的基础上增加工程款 129962 元，将原判决第一项改判为“被上诉人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上诉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工程价款 5332492.71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付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之日，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履行完毕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请求撤销原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大唐林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上诉人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三、请求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尔多电力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河南林州市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8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工程价款 5202530.712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付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至履行完毕之日，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至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1453 元，由原告负担 50468.32，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0984.6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尔多电力决定提起上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受理该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